

成品仓消防门智能防护改造升级技术要求

- 1、设计依据《入侵报警系统工程设计规范》GB 50394-2007,《视频安防监控系统工程设计规范》GB 50395-2007,《出入口控制系统工程设计规范》GB 50396-2007,《安全防范工程技术标准》GB 50348-2018,《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》GB 50116-2013。
- 2、需能达到连接防火门、红外防盗窗系统由控制中心、网络通信设备、监控视频设备、智能门禁设备和门禁管理软件等模块的能力。做到控制中心的系统数据处理和控制指令的下发,网络通信设备负责各个设备之间的通信连接,使门禁设备实现对门禁的管理和控制,门禁管理软件提供对门禁系统的管理和监控。
- 3、红外防盗窗、门禁管理与访问控制功能:应具备对人员出入进行管理、红外异常识别报警管理的能力,例如通过人脸识别、指纹识别、卡片识别、专用开关等方式,对合法的人员进行授权,实现对防火门的开启与关闭控制。
- 4、系统需要具备报警功能,一旦发生火灾等情况,异常开启情况、可以及时向相关人员发送报警信息,并在进行告警处理,同时可在门禁管理软件中实时显示各个防火门的状况。
- 5、建立海康云眸系统,并支持开通 300 路以上控制终端并支持远程监控与管理,通过网络通信设备可实现远程控制与管理,包括远程查看实时画面、开关门、监控防火门状态等功能,方便进行对系统的远程配置管理,实现对系统的全面监控和管理。
- 6、在对应区域防火门非法打开后现场会有声光报警,同时信号传输到监控值班室,做语音提示,同时弹出对应的监控画面,以便值班人员快速掌握现场情况。
- 7、对应区域监控录像针对这段时间的监控画面进行标识录像,与正常状态下录像进行区分,便于后期快速分检查询。
- 8、供应商具有有效的公安部门颁发的《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、施工、维修资格证》资质。

